

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济历城行审建设能〔2022〕11号

关于济南人工智能科技谷（北区）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山东历控国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山东历控国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济南人工智能科技谷（北区）项目节能报告（修改版）》以及山东省建鲁智华工程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《关于〈山东历控国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济南人工智能科技谷（北区）项目节能报告〉的评审意见》（鲁智咨评字〔2022〕第50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设用地面积9203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312631.89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1542.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1089.59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研发中试、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，地上部分包括5栋研发中试、10栋生产车间及1栋停车楼。

三、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有电力、天然气，消耗的主要耗能工质为新水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准煤为2971.53吨（当量值）。如超出此额度，本审查意见无效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加强和改进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阶段，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严格执行建筑设计标准，合理规划总平面布局，认真落实建筑、结构等各专业节能措施，优化用能设计，严格落实太阳能建筑一体化要求，积极应用太阳能等新能源，选用节能型新技术、新材料及低能耗设备，确保达到建筑节能设计规范、标准要求，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

（二）项目建成后，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，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。

（三）项目营运后，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节能管理措施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
五、项目如用能工艺、能源消耗种类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
